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6】第 0222 号

致：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026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刊登了《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6年5月15日14点30分，本次股东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法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

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进行会议见证。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合计29,809,627股，占公司总股本3,616万股的82.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名常永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第1-9项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上述第8项议案为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须经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共12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股)	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比例	反对 (股)	弃权 (股)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9,809,627	100%	0	0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9,809,627	100%	0	0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9,809,627	100%	0	0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9,809,627	100%	0	0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9,809,627	100%	0	0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809,627	100%	0	0

7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809,627	100%	0	0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506,647	100%	0	0
9	《关于提名常永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9,809,627	100%	0	0

上述第8项议案为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法曾、寿光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丁培杰、李建平，回避表决股数为26,302,980股。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高玉刚

乔佳平

高玉刚

经办律师：刘一玮

刘一玮

2026 年 5 月 15 日